

附件

保亭县落实百日大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整改措施表

问题序号	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序号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保亭县一些领导干部、部门和乡镇对当地环境质量盲目乐观，对当地存在的生态破坏、环境基础设施落后等问题认识不深刻。还有一些同志把污染治理难的问题归于历史欠账和资金不足，从主观上找原因、找差距不够，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不多。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思想、政治、行动自觉，不断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践行“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深刻认识百日大督察工作的意义，着力解决存在的环境问题和群众最关心的环境问题，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再上新台阶，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优良环境。	1	积极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的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建设。资金支持，优先保障生态环境类资金支出，多措并举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定期召开会议，每季度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央环保督察、省百日大督察工作推进情况，协调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整改。	2020 年底前	县生态环境局	县水务服务中心 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县财政局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2	保亭县作为国家首批全域旅游示范区，地处海南省中部生态核心区，与周边市县相比对生态保护的自我要求应该要更高。全省推行的无害化焚烧、资源化利用的垃圾处置方式综合看应当优于传统的填埋方式。按照全省规划布局，保亭县的垃圾可转运至陵水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置，但保亭县对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重要性认识不足，督察组进驻初期，并未将全县生活垃圾转运至陵水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置，经过督察组多次对接沟通，直至此次督察进驻中期，才解决保亭县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问题。	做好垃圾填埋场停止使用后的管理工作，定期对环境进行监测，继续处理存量垃圾渗滤液，加强场区日常巡逻及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发生安全和环保事故发生。	2	将我县生活垃圾转运至陵水、三亚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置。	2020 年底前	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3	<p>保亭县在推进赤田水库污染治理方面存在等靠要思想、畏难情绪，工作推进不积极、不主动，对赤田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污染治理研究不够，办法不多。以致人工林经营活动有序退出、流域范围内乡镇镇墟污水处理设施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缓慢，治理成效不明显，赤田水库水源地水质长期不达标，造成与三亚之间横向补偿不落地，反哺水体污染治理的资金不落实，良性补偿机制建立仅仅停留在纸面上，没有实质性进展。按照保亭与三亚之间明确的工作职责，赤田水库附近三道居 10 个连队（含场部、小区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由三亚市负责，但保亭县与三亚之间联动机制没有建立，保亭县属地责任不落实，对三道居明确由三亚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不闻不问，没有积极主动的帮助建设单位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导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缓慢。督察发现，紧邻赤田水库源头水保护区的三道居 11 队尚未截污纳管，居民生活污水直排污染水源的问题还比较突出。</p>	<p>全力推进赤田水库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加快编制完成《赤田水库上游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分工明确各单位工作职责，进一步压实责任，强调协同配合，共同推进赤田水库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p>	3	<p>积极对接三亚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断面水质检测、生态补偿各方面工作存在问题。按照《关于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废弃物回收和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抓好赤田水库流域的农业废弃物回收工作；积极与三亚市沟通协商三道居 11 队截污纳管事宜；同时加大宣传推进力度，营造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理念，建立巡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做好赤田水库范围内村庄的人居环境整治及农业污染面源管理工作，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加大河道巡查力度。</p>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县生态环境局	<p>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服务中心 县财政局 三道镇人民政府</p>
4	<p>督察发现，保亭县部分干部作风不扎实，对群众讲解生态环保政策耐心不够。现场查勘发现县城投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响水镇污水处理项目征地工作政策讲解不到位，个别群众对污水处理厂征地工作意见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进度。还有部分干部对督察工作敷衍应付，表现麻木不仁。督察组在查看调阅材料时发现有关内容将南林乡原存量垃圾站位置描述为“位于自然保护区内”，当督察人员问及具体情况时，县环卫中心负责人的答复是“这个我不知道”，之后的反馈是“关于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表述是项目初步设计里面提到的”，关于垃圾站是否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情况没有明确答复。</p>	<p>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保突出问题放在首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保突出问题，紧盯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采取综合措施，从根本上解决环境问题，确保件件不放过，事事有着落，用群众满意度检验整改成效，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推动高质量发展。</p>	4	<p>对县城投公司进行约谈提醒，并提出整改意见建议，督促其整改落实到位。对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和城投公司存在干部作风不实问题进行内部通报。</p>	2020 年底前	县纪委监委 县委组织部	

5	<p>保亭县5座已关闭的矿山采矿前都按要求编制了修复治理方案，并通过了专家评审。但截至此次督察组进驻无一按照原修复治理方案提出的相关措施和修复时限完成修复治理并组织验收，工作推进严重滞后。由于企业长时间以来没有按照要求落实矿山修复治理任务，一定程度上导致原来缴纳的治理基金无法完成现有的修复治理任务，如南桥石场 2008 年按照评估结论，仅缴纳 13 万元治理保证金，按照最新修编方案完成修复评估需要 75 万元，企业拒绝履行修复治理任务。县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在督促企业落实修复治理任务时也明确要通过提起公益诉讼推动企业落实责任，但往往只是停留在文件督促，缺少实际的工作推动。询问有关人员，普遍认为公益诉讼程序复杂，耗时长，本质上还是决心不够，不敢较真碰硬。</p>	<p>加快推进保亭县矿山生态修复整治工作，按照一矿一策方案，对于已到期关闭矿山且存在主体责任人的，严格督促责任人按方案落实，主体责任人已灭失的，由县政府主导生态修复。对于在生产矿山严格执行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做到矿权到期关闭，治理工作到位。</p>	5	<p>按照“一矿一策”要求对三道三队石场、南桥石场、磊鑫石场、南丰石场 4 家石场重新制定符合我县实际且可实施的矿山治理方案，明确治理责任、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限，完成矿山治理和验收工作。通过提起公益诉讼推动未完成治理的企业落实主体责任。</p>	2021 年底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p>2019 年 8 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了《海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对各市县建筑垃圾处理提出了明确要求。截止督察进驻结束，保亭县相关部门对建筑垃圾处置研究推动力度不够，没有研究建立建筑垃圾消纳场，现有建筑垃圾堆放点无法满足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导致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现象普遍存在。</p>	<p>进一步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以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为目标，把生态文明和循环经济理念融入城乡建设全过程，加快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p>	6	<p>加快制定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进工作方案，加快推进三道镇、响水镇、加茂镇临时收纳点选址工作，加快建立我县建筑垃圾消纳场。</p>	2020 年底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道镇人民政府 响水镇人民政府 加茂镇人民政府</p>
7	<p>督察进驻初期发现，保亭县垃圾填埋场作业面过大，除臭装置没有发挥应有作用，造成空气污染，填埋场范围及附近区域散发恶臭。渗滤液处理设施长期满负荷运转，应急处置能力严重欠缺。</p>	<p>对垃圾填埋场进行全面整治，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技术规范》进行规范管理，明确分工到个人，责任到个人。</p>	7	<p>针对应急处置能力欠缺问题，增加 1 台渗滤液处置设施，加强对现有处置设施的统筹，调度，实现垃圾渗滤液日产日处理，解决渗滤液处理设施满负荷运转问题，每天定时对垃圾堆场进行除臭处理，减少空气污染。</p>	2020 年底前	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8	县环卫部门及乡镇政府对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监管不力，农村垃圾随意倾倒问题突出。现场查勘发现在金江农场内不到1公里的路段发现2处随意倾倒垃圾现象。	按照《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0年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完善监督检查机制，联合县爱卫办组成检查组，每月对各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8	由县爱卫办牵头，制定各乡镇卫生评比办法，从各乡镇抽人组成联合检查组，每月对各乡镇环境卫生进行随机抽查。常态化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宣传工作。结合《关于开展登革热防控的通知》要求，组织县城各单位、各乡镇、居、农场开展环境卫生大整治。	2020年底前	县爱卫办	各乡镇人民政府
9	部门之间还存在推诿扯皮的现象。部分干部对发生在身边的环境问题漠不关心，部门之间对问题整改推诿扯皮。县委大院政府食堂旁住宅楼前污水管道破裂导致污水溢流，但有关部门及相关干部视而不见，督察组要求县生态环境局予以关注后，有关部门仍然互相推诿扯皮，拒不落实。在督察人员反复提醒和督促下，最后才由县生态环境局出资完成整改。	严格落实党委和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明确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明晰工作任务，整合全县各部门的环保力量，构建起“齐抓共管”的大环保格局	1	针对涉及多部门的生态环境问题，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健全生态环保联动机制，快速协调解决涉及多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重大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020年底前	县生态环境局	
1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机制不顺。县政府工作统筹不到位，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各自为政”问题突出，水务部门负责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环境部门负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两者之间缺少有效的沟通机制，设计、施工、运维环节衔接不够。正在推进建设的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基本没有将附近农村一并纳入统筹考虑，在一定程度上造成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响水镇、新政镇、加茂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时，发现都存在上述问题。没有建立长效的监管机制。	统筹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各部门之间建立有效沟通机制，避免造成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10	建立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谋划全县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加强部门联动机制，召集水务、城投、环保、乡镇等多部门共同参加联席会议，共同探讨响水镇、新政镇、加茂镇污水处理设施镇墟工程与附近农村生活污水衔接工作，结合项目可研、设计、评审等相关文件探讨附近村庄纳入统筹的方案，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	2020年底前	县生态环境局	县水务服务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南林乡污水处理设施由县水务部门负责建设，但前规划、环评等没有征求南林乡意见，后期选址征地又要求地方配合，部门与乡镇这种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片段性的沟通，导致后期项目反复易址，延长了工期，浪费了政府资源。为应付督察，县水务部门和县城投公司在没有审定设计方案和通过环评的情况下，匆忙选址建设。	以一天当三天干的精神，加快推进项目进度确保南林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11	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同时加强与各部分的沟通，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困难与问题。	2020年底前	县水务服务中心	县城投公司

12	按照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措施，保亭县要在 2020 年底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全覆盖。截止督察进驻，南林乡污水处理项目尚处招投标阶段；六弓乡工程进度仅为 25%；响水镇污水管网已经基本铺设完成，但处理厂建设征地尚未落地。全县 717 个自然村/队仅有 195 个完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村污水直排现象还普遍存在。水源地周边 13 个村/队中 5 个村/队还未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快推进各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根据 2020 年省政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题会和《保亭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改工作方案》，到 2020 年底实现行政村（含农林场场队）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显著提升，村庄内污水横流、乱排乱放现象基本消除。	12	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以一天当三天干的精神，加快推进项目进度，确保新政、响水、加茂、什玲、六弓、南林等 6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如期完工。每周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出现的困难与问题。	2020 年底前	县水务服务中心	县城投公司 县生态环境局
13	2019 年以来，保亭县虽已建成城区部分污水主干管网及配套管网，但仍有热作居、保兴路北侧沿岸小区、七仙广场路、七仙大道、新星花园小区南侧、温泉北路东侧低洼地区等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因未建有管网及管网存在标高差等原因未能接入新建主管网，造成沿河两岸仍有污水排入保城河，影响水质。	加快编制市政排污主管网向住在小区延伸覆盖建设规划步伐，统筹规划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13	将热作居污水处理工程列入县城镇污水“十四五”规划予以实施。同时启动保亭县城污水配套管网工程（二期），解决污水干管及配套一期未覆盖到的保兴路北侧沿岸小区、七仙广场路、七仙大道、新星花园小区南侧、温泉北路东侧低洼地区等片区的污水收集和排放，进一步整治保亭东西河两岸入河排污口，提升河两岸生活污水收集率，解决东西河水质污染问题。	2020 年底前	县水务服务中心	
14	三道镇镇区污水处理设施虽然已经于 2017 年建成运营，但并没有实现镇区截污纳管全覆盖。督察发现，三道镇镇区靠近三道居 11 队区域部分居民、商户没有截污纳管，生活和经营产生污水直排污染周边环境问题突出。	加强与三亚市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三亚市环投集团做好三道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工程的建设，确保三道镇镇墟生活污水应纳尽纳。	14	积极配合三亚市环投集团做好三道居 11 队周边污水的收集工作，协调征地等问题，确保项目早日发挥效益。	2020 年底前	县水务服务中心	
15	督察进驻后期，保亭县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材料显示水源地周边 5 个村/队全部完成农村污水建设，并申请竣工验收。但督察组现场抽查三道居十队、十五队发现都尚在施工，甚至还处于建设启动初期，还存在为应付督察虚假整改的问题。	加快推进三道居十队、十五队农村生活污水建设，确保早日投入使用	15	将饮用水源地周边未完成建设的村庄/连队优先列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底之前基本完成全县饮用水源地周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2020 年底前	县生态环境局	

16	<p>保亭县推进赤田水库污染治理工作不力。调查发现，赤田水库周边仍有 36 个自然村尚未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居民生活污水直排污染水源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划入赤田水库二级陆域保护区内的人口 4000 人，长期以来傍水而居，种植了大量的槟榔、芒果等人工林，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使用化肥、农药等生产方式，导致残留渗透流入水体污染水源，影响水质。2018 年 6 月原省生态环境保护厅下达赤田水库跨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任务与资金，因项目选址先后变更导致监测站迟迟无法开工建设，监测能力没有形成，无法对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科学有效监测。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的监测数据，2020 年 1-8 月藤桥西河源头水功能区处于超标状态，长期处于 II 类，未达 I 类水质。由于水质监测结果长期不达标，保亭县虽然与三亚市签订了赤田水库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保护协议，但补偿资金落实困难。</p>	<p>全力推进赤田水库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加快编制完成《赤田水库上游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分工明确各单位工作职责，进一步压实责任，强调协同配合，共同推进赤田水库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同时加强同三亚市磋商，加快签订三道供排水特许经营权协议，主动协调三亚市，按照省级部门下发的方案抓好贯彻落实，着力改善流域生态环境，确保赤田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质安全稳定优质。</p>	16	<p>编制《赤田水库上游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综合诊断流域水环境问题，因地制宜地制定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的实施方案。制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0-2021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计划》，将赤田水库流域所有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连队整体打包实施。确保赤田水库上游流域水质稳定。加快推进三道十五队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进度。并召开项目推进会，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与问题。积极对接三亚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断面水质检测、生态补偿各方面工作存在问题。</p>	长期坚持	县生态环境局	<p>三道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新政镇人民政府 县水务服务中心 县林业局</p>
17	<p>保亭县针对露天秸秆燃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制定了方案，明确了工作机制，但后续的监管不到位，导致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仍然突出。督察过程发现，保亭县境内露天焚烧秸秆问题还时有发生。小规模养殖户畜禽粪便处理还有短板，个别养殖户存在随意往河道排污的问题，未及时发现和处置。督察发现，三道镇三道居紧邻水库源头水保护区还的部分区域还存在家禽养殖现象，产生污水排入水源地，直接影响水源地水质。</p>	<p>深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重要意义，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清洁农业资源环境，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美丽乡村建设营造生态、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产、生活环境。</p>	17	<p>按照《关于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1 年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保农字〔2021〕7 号）要求，积极探索秸秆综合利用方式，指导各乡镇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加大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巡查管控力度。落实网格化管理，将禁烧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对城区周边、村居田洋周边的巡查力度，进一步发挥各乡镇、村居的网格化监管作用，对私自焚烧垃圾、秸秆等现象做到早发现早制止，发现一起督促整改一起。针对小规模养殖户，积极宣传环保科学养殖政策、拆除不符合养殖区域的养殖牲畜舍栏、引导农户将养殖畜禽栏舍搬迁至林地或村外的适宜场所，通过指导农户安装化粪池和排污管，将畜禽粪污处理成粪肥灌溉经济作物，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起来。</p>	2020 年底前	县农业农村局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畜牧兽医与渔业服务中心 县农业服务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新星居 县七仙岭农场</p>